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佈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其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採用電子方式提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文件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若干規則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